

# 台中市文昌公廟 113 年文昌盃中、小學藝文競賽

## 計 畫 書

### 壹、緣起

為發揚文昌聖德，提升學生文化素養與傳統的美德，本廟循例舉辦台中市文昌公廟 113 年文昌盃中、小學藝文競賽(第 31 屆)，分為國中、國小作文、書法、寫生，邀請臺中市國中、小學同學參加，鼓勵用心去學習源遠流長的中華文化之美。

為積極拓展同學藝文實力，利用藝文競賽活動，展現出同學們對於文化素養的內涵以及學識，並鼓勵其他同學見賢思齊，將中華文化發揚光大，承襲多年的活動經驗，今年度的藝文比賽，都將採取現場競賽，藉由現場比賽來展現出同學們的藝文素養，讓同學們發揮創意，並研習許多膾炙人口的文學作品，透過文學細膩的筆觸，巧妙的心思和豐富的創意，豐潤知識及感受，透過仔細觀察和稚嫩的筆墨，分享更多精采絕妙的文章、書法和寫生作品。

### 貳、活動參與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昌公廟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南屯區萬和國中、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小

### 參、企劃特色：

#### 一、確實規劃大型比賽會場：

本次活動以現場寫作的方式進行，統一書寫紙材、題目，設計大型活動比賽會場：文心森林公園(台中市圓滿戶外劇場前廣場、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289 號)、臺中市萬和國中(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885 號)，並規畫參賽動線暨停車場等，邀請臺中市 29 行政區學校同學到場參與競賽。

## 伍、實施辦法：

### 一、文昌盃藝文競賽執行計畫：

1. 時間：113年10月4日（五）報名截止。

2. 比賽時間與地點：

113年10月19、20日（六、日）現場進行競賽。

(1) 作文競賽：10月19日（六）上午10：00～中午11：40。

於臺中市萬和國中（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885號）。

(2) 書法競賽：10月19日（六）下午14：00～下午15：00。

於臺中市萬和國中（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885號）。

(3) 寫生比賽：10月20日（日）上午9：00～中午12：00。

於文心森林公園（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89號）。

3. 參賽資格：

(1) 作文，分為二組（國中組、國小組）不限年級。

(2) 書法、寫生比賽各兩組：

國中組（不限年級）、國小組（不限年級）。

4. 報名方式/比賽用紙：

(1). 作文、書法、寫生競賽：

函請臺中市各學校推薦比賽，請於10月4日前向台中市文昌公廟提報參賽者名單。需完整填寫姓名、班級、聯絡電話指導老師等資料。請以 A. 或 B. 擇一 傳真、E-mail 或郵寄方式報名。

A. 電話：04-23823535 傳真：04-23806253。

電子郵件：[sgf.mail@msa.hinet.net](mailto:sgf.mail@msa.hinet.net) 署名藝文競賽報名。

郵寄：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632號 黃先生收。

B. 台中市文昌公廟 台中市南屯區文昌街100號顏小姐收。

電話：04-23891827 傳真：04-23819590。

電子郵件：[service@wcgt.org](mailto:service@wcgt.org)

\*採現場發送比賽用紙及參加獎文昌筆組壹組。

## 書法比賽-現場書寫

1. 宣紙規定：國中、小組皆統一以四尺宣紙四開(約 68cmX34cm)書寫，採由右至左直書，作品不得落款，須浮貼報名表於作品背後。
2. 書法主題：由主辦單位現場公佈。
3. 比賽用紙：由現場提供，學生書寫完後需自行清理周邊環境。
4. 各組獎項：第一名 1 位 獎金 6,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  
第二名 2 位 獎金 3,600 元整，獎狀乙紙  
第三名 3 位 獎金 2,600 元整，獎狀乙紙  
佳作 10 位 獎金 1,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

## 寫生比賽-現場書寫

1. 圖紙規定：作品以四開圖畫紙(37cmx52cm)為標準須浮貼報名表於作品背後。
2. 比賽用紙：於文心森林公園(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289 號)報到時領取比賽用紙及繳交作品。
3. 寫生用具：需自行準備，學生寫生完後需自行清理周邊環境。
4. 寫生地點：於文心森林公園(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289 號)。
5. 各組獎項：第一名 1 位 獎金 6,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  
第二名 2 位 獎金 3,6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  
第三名 3 位 獎金 2,6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  
佳作 10 位 獎金 1,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### ※：備註：

1. 如有代筆、抄襲或不符合規定者，經發現後將取消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金。
2. 本次比賽參加作品，於本廟文昌館展示，不另行退還。
3. 作文比賽低年級可用鉛筆。
4. 所頒發入選作品獎金，應認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廿三款規定之稿費收入。  
(財政部 74/09/06 台財稅第 21714 號函)

